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1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干细胞库及 区域细胞制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东澳（西安）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干细胞库及区域细胞制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腾霄一路自贸蓝湾一号产业园C3号楼南侧单体一层，建设干细胞库及区域细胞制备中心，从事细胞制品的研发和小试，工程包括洁净实验室、质

检区域、样品储存室等，购置安装自动化细胞培养系统、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生物安全柜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废水、实验室清洁用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沉淀+次氯酸消毒+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联同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擦拭废气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废实验耗材、废滤芯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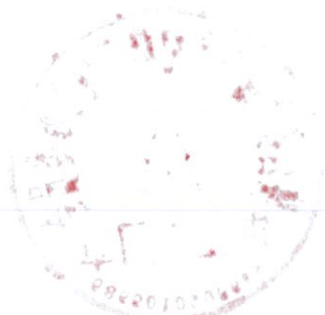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印发
